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发展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市长润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发展专项规划》

1.2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CR-C2025-0011/01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等：详见采购文件。

1.4 合同价包括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和方案，汇报，评审（咨询专家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续工作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出版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 项目负责人：　白桦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 叁拾陆万 元整　小写： 360000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并应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待《常州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发展专项规划》报告等相关成果完成并发布后结清余款（不计息）。

2.3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转账付款。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编制费用。

（2）甲方应向成交单位提供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

（2）乙方应做好编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3）编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编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编制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编制除符合上述 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4）乙方的编制文件必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编制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违约。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

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9）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四、咨询报告的使用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出具最终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已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5.2 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研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研究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研究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如果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研究任务外，甲方对每项可按合同价的 5%～10%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5.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6.3 版权

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6.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5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6.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单位章)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